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三年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6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7
八、保荐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17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高泰电子、高泰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泰有限	指	苏州工业园区高泰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永成网络	指	永成（苏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海威斯特	指	苏州海威斯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高合惠仁	指	苏州市高合惠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顺融三期	指	苏州顺融进取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茸世创投	指	东方茸世（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顺皓创投	指	苏州顺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芯润管理	指	安吉芯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智联创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极纳智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科技创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苹果、Apple	指	Apple Inc.（美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APL.O）及其关联企业，系发行人产品应用的终端品牌企业之一
戴尔	指	Dell Technologies Inc.，系全球知名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供应商，系发行人产品应用的终端品牌企业之一
联想	指	联想集团（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992），系发行人产品应用的终端品牌企业之一
特斯拉	指	Tesla Inc.（美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TSLA.O）及其关联企业，系发行人产品应用的终端品牌客户
诺基亚	指	Nokia Corporation（美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NOK）及其关联企业，系发行人产品应用的终端品牌客户
微软	指	Microsoft Corporation（美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MSFT.O）及其关联企业，系发行人产品应用的终端品牌客户
亚马逊	指	Amazon Com Inc.（美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MZN.O）及其关联企业，系发行人产品应用的终端品牌客户
谷歌	指	Alphabet Inc.（美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GOOG.O）及其关联企业，系发行人产品应用的终端品牌客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致远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江 岚	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20 年，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岳阳纸业（600963.SH）、株冶集团（600961.SH）、威尔科技（002016.SZ）、时代新材（600458.SH）、亚厦股份（002375.SZ）、创力集团（603012.SH）、电魂网络（603258.SH）、米奥会展（300795.SZ）、澳弘电子（605058.SH）首发项目，株冶集团（600961.SH）整体上市及非公开发行、风帆股份（600482.SH）非公开发行、山河智能（002097.SZ）增发、软控股份（002073.SZ）非公开发行、天舟文化（300148.SZ）重大资产重组等多个项目。
宋 滨	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8 年，先后参与了百胜软件（832722.OC）新三板挂牌、爱柯迪（600933.SH）新三板挂牌及首发上市、米奥会展（600933.SH）新三板挂牌及首发上市、澳弘电子（605058.SH）首发上市、天舟文化（300148.SZ）重大资产重组等多个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任了了：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3 年，曾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先后参与了杰克股份（603337）首发上市、中欣氟材（002915）首发上市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黄学鹏、倪晓旭。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3 日
公司住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巷灯街 2 号
电话：	0512-67068320
传真：	0512-62512751
联系人：	蔡晓艳

电子信箱:	AP@hitechtape.com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模切、冲压、模压、挤出产品的研发加工生产和装配，以及自动化设备的加工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研发：不干胶标材料、泡棉材料、薄膜材料、导电导热材料及自动化设备；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和生产所需的设备、技术、原辅材料的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除承担本次承销保荐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形。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高泰电子”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陈蓉、程谦、李霖坤、徐伟东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

高泰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

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高泰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全面注册制改革实施后，2023年2月23日，本保荐机构再次召开内核委员会对高泰电子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高泰电子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2022年3月25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对高泰电子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经书面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高泰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全面注册制改革实施后，2023年2月23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对高泰电子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经书面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高泰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聘请了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瑞德”）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华鼎瑞德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华鼎瑞德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华鼎瑞德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

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华鼎瑞德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 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华鼎瑞德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华鼎瑞德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华鼎瑞德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2) 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华鼎瑞德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华鼎瑞德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华鼎瑞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华鼎瑞德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9449926Y；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5 号楼 132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唯一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吕秋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整；经营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8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华鼎瑞德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华鼎瑞德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022 年 3 月 13 日，华鼎瑞德出具“瑞德咨字[2022]004 号”《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报告》。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聘请了 SAC Attorneys LLP 作为境外律师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聘请了深圳市君道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了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作为翻译机构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翻译。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高泰电子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本保荐机构、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具有必要性，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高泰电子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同意保荐高泰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高泰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 38359

号), 报告期内,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01.84 万元、23,253.04 万元、35,964.83 万元、23,021.76 万元, 利润总额分别为 10,067.80 万元、12,617.88 万元、20,257.43 万元、15,549.47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8,673.53 万元、10,927.90 万元、17,624.55 万元、12,934.54 万元, 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 3835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 38358 号),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系由高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高泰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 38359 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 38358 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复合功能性材料及器件、电子级追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手机、电脑、可穿戴设备等）、5G 通信、IC 半导体及新能源应用（汽车、光伏）等领域，是上述行业不可或缺的配套产业。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3.18%、73.20%、72.84%、73.87%，处于较高水平且相对稳定，未来如客户结构变化、行业波动、现有产品竞争加剧、新技术更迭或新竞争者进入、老产品生命周期缩短而新产品未能持续通过客户认证、终端客户提高技术要求而公司研发能力无法同步提升、汇率波动等因素变化可能使得产品售价下降、毛利率空间缩小，届时如果公司生产工艺、规模效应等优势不能有效抵消不利因素影响，则公司将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主要终端应用品牌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的终端品牌主要包括戴尔、苹果、联想，应用终端主要为笔记本电脑、iPad、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于戴尔、苹果、联想终端品牌的收入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9.74%、82.11%、84.02%、86.63%，占比较高。

未来如果戴尔、苹果、联想的采购政策发生变化而公司不能相应调整适应，或者终端品牌商对技术标准作出调整而公司不能及时跟进，将对公司获取相应终端品牌的订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70.86 万元、10,223.44 万元、12,988.24 万元、12,699.29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 25.83%、26.80%、21.62%、17.51%，

占用了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若公司客户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或足额收回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研发能力未能匹配客户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5G 通信、半导体封装、新能源应用（汽车、光伏）等行业或领域，其中电脑、手机等消费电子占比最高。下游行业技术革新相对频繁、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公司需要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以快速响应下游市场的需求。如果公司研发能力和配套生产能力无法满足下游行业技术迭代和创新需求，则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营的复合功能性材料及器件、电子级追溯产品下游消费电子、5G 通信、IC 半导体及新能源应用（汽车、光伏）等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近年来快速增长。一方面，下游行业均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规模巨大，为本行业产品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下游行业技术创新较快，为行业内创新实力较强的企业带来发展良机，同时淘汰行业内规模较小、产品技术含量较低的企业，推动整个行业的良性发展

（一）复合功能性材料

目前，公司产品进入了曾经由 3M、Nitto、Tesa 等国际公司垄断的复合功能性材料领域，产品应用于苹果、戴尔、联想、微软、亚马逊等知名品牌，并与其供应链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经过多年积累，未来仍将以复合功能性材料作为战略重心，在高端产品领域对标国际龙头企业 3M、Nitto、Tesa 等，并继续巩固在快速响应能力、一体化配套服务方面的优势，以此获取下游终端品牌商的信任，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复合功能性材料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行业集中度低，国内尚无市场占有率较高的材料龙头企业，未来发行人将以该领域作为战略重点进行市场拓展，提升市场份额。

（二）复合功能性器件及电子级追溯产品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群体和良好的客户口碑，凭借在材料选型、功能性涂层配方研发、复合功能的结构设计、精密模切、印刷涂层处理和等级扫描方案设计等方面的优势，已成为国内复合功能性器件及追溯类产品的核心供应商之一。相关产品已应用于苹果、戴尔、联想、特斯拉、微软、诺基亚、谷歌等知名品牌的终端产品。未来，随着全球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持续发展，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消费电子、移动通信、工业电子、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领域的快速成长将带动上游复合功能性器件及电子级追溯产品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凭借强劲的研发能力及领先的技术优势，亦将逐步扩大自身优势业务的经营规模。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优化业务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4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

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核查及披露要求”的规定，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分类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私募基金
永成网络	30,000,000	57.7967	否
叶健	16,640,002	32.0579	否
海威斯特	2,221,400	4.2797	否
高合惠仁	1,144,685	2.2053	否
顺融三期	507,614	0.9779	是
顺皓创投	469,543	0.9046	是
茸世创投	253,808	0.4890	是
芯润管理	253,807	0.4890	否
智联创投	207,624	0.40	是
科技创投	207,624	0.40	是
合计	51,906,107	100.00	

根据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在册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备案编号	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顺融三期	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B797	P1014414
顺皓创投	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TC622	P1030063
茸世创投	杭州领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NL497	P1023322
智联创投	苏州工业园区极目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S501	P1062535
科技创投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QV838	P1070975

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格文件；3、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对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叶健为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中，永成网络、芯润管理、海威斯特、高合惠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顺融三期、顺皓创投、茸世创投、智联创投、科技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也已按照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任了了

任了了

2023 年 2 月 26 日

保荐代表人：

宋滨

宋滨

2023 年 2 月 26 日

江岚

江岚

2023 年 2 月 26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任鹏

2023 年 2 月 26 日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郑榕萍

2023 年 2 月 26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廖卫平

2023 年 2 月 26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姜文国

2023 年 2 月 26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2023 年 2 月 26 日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6 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授权宋滨、江岚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项目协办人为任了了。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宋滨
宋 滨

江岚
江 岚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 云

